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規範

依據高雄市政府101年9月5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131126200號函辦理 102年3月27日高市湖區社字第10230362600號函核定 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05月19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630426700號函修正 109年4月29日高市湖區社字第10930425700號函核定 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12月2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031007500號函辦理 111年1月7日高市湖區社字第11130034000號函核定 111年5月27日高市湖區社字第11130529500號函核定

- 一、目的:高雄市湖內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範補(捐)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,有效配置有限資源,達到補(捐)助效益,以符政府補 (捐)助目的,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依據:本作業規範係依據「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修訂。
- 三、本作業規範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條件、文件及程序等內容如下:
 - (一)補(捐)助對象、條件或標準

具政府機關登記在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,且向財稅單位登記「統一編號」及依法持續運作之民間團體。但農會免受上項資格條件限制。

(二)補(捐)助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

使用範圍:教育性、文化性、社會福利、研習、觀摩、社會教育…等或具有公益性之活動。

- (三)申請單位應於每年二月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作業期程提出申請,並具 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:
 - 申請補(捐)助計畫書表(內含計畫內容、經費概算、是否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經費及經費來源等)。
 - 2、如為第一次申請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,請檢附政府機關登記在案之證明文件影本(需加蓋社區圖記及理事長職章)。
 - 3、其他必備文件。

(四)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

審查標準

本所接獲申請案件後,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、補助項目及所備文件進行初審與彙整列冊,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,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。

作業程序

計畫書送審後核定准予補助者,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、補助比例 或項目,及補助款運用應注意事項。

(五)經費請撥、核銷程序及支出憑證之處理

經費請撥

受補助團體於活動辦竣後一個月內,持下列資料向本所申請經費請撥: 1、原申請計畫及本所核定補助函表。

- 2、各項支用單據(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,黏貼於黏貼憑證 用紙並核章)、各項收支清單等表單。
- 3、成果報告(含相片、參與(男、女生)人數;設備添購案除須列入社區 財產清冊送本所核備,亦於該設備註明補(捐)助單位為高雄市湖內 區公所)。
- 4、領據(含統一編號及單位全銜)。
- 5、經費執行進度表等相關文件。

核銷程序

本所收到受補助團體經費請撥申請後,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,如各項支 用單據及收支清單等表件完備無誤,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,如有疏漏, 逕予退件並請補正。俟各項經費撥入本所後,再送會計單位撥款。

(六)督導及考核

各項補助方案,本所得隨時派員查核,如有未依補助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,除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外,無正當理

由者,將列入紀錄作為下次申請計畫審核參考。

- 四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(捐)助者,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五、補(捐)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者, 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,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 助一年至五年。
- 六、補(捐)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,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 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;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 關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八、補(捐)助經費之結餘款,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九、補(捐)助經費之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,應依規定繳回。
- 十、本所補(捐)助民間團體,除另有規定外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不得補(捐)助個人舉辦之活動,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。
 - (二)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,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但下 列不在此限:
 - 配合中央法規或依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 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2、申請補(捐)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等團體。
 - 3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(構)補(捐)助計畫所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。
 - 4、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及 體育會(各單項運動委員會)。
- 十一、接受補助單位,對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, 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扣繳。

- 十二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,包括衡酌受補(捐)助對象業(會)務或財務運作狀況,並應將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,與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,作為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
- 十三、下列資訊,除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,本所應於網站公開之:
 - (一)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。
 - (二)每年之補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對象、核准日期及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。
- 十四、本作業規範未規定者,依據「 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作業規範奉區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